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TLT/R/DC/24 Corr.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3月24日

C

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2006年3月13日至31日，新加坡

文件TLT/R/DC/24更正

秘书处编拟

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应更正如下：

“缔约方未要求文函使用商标主管机关所接受的语言的，商标主管机关可以要求该文函须由官方译员或代理人译成该商标主管机关接受的语言，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交。”

[文件完]